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现阶段盈利水平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3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7,151,705.05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53,396,998.74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4,424,958.85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,566,818.08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26 年度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51,649,122.9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7,151,705.05	-89,394,046.32	66,010,37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9,912,407.64	107,232,422.57	92,683,798.36
营业收入（元）	936,705,153.47	830,447,588.59	1,184,108,199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4,424,958.8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9,566,818.0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649,122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6,845,124.12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1,649,122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9,828,628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0.84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是 否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研发投入、新业务拓展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等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的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，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。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热线和邮箱，并结合互动易平台等方式，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